

证券代码：400135

证券简称：众应 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截至上年度年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芳，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力群，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主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复核工作，具有多年的项目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 年）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 万元。

审计服务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请其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拟聘任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该所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和执业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提议，并同意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以及诚信记录的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取得了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